

卫生部关于2006年涉及生活饮用水安全产品国家卫生督抽检情况的通报 PDF转换可能丢失图片或格式，建议阅读原文 https://www.100test.com/kao_ti2020/312/2021_2022__E5_8D_AB_E7_94_9F_E9_83_A8_E5_c80_312423.htm 卫生部关于2006年涉及生活饮用水安全产品国家卫生督抽检情况的通报(卫监督发[2006]504号)各省、自治区、直辖市卫生厅局、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卫生局，卫生部卫生监督中心，中国疾病预防控制中心：根据2006年国家健康相关产品卫生监督抽检工作安排，我部组织部分省、自治区、直辖市卫生行政部门对小型水质处理器、化学水处理剂及输配水管材进行了国家卫生监督抽检。现将监督抽检情况通报如下：一、抽检结果（一）小型水质处理器监督抽检情况 全国31个省、自治区、直辖市及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的卫生行政部门对生产企业、销售单位的小型水质处理器（包括一般水质处理器、纯净水处理器、矿化水器）进行了监督抽检，共抽检小型水质处理器880件，其中，在生产企业抽检99件，在销售单位抽检781件。抽查指标为是否具有有效卫生许可批件，标签标识、说明书是否违法宣传疗效或保健功能等。依据《生活饮用水卫生监督管理办法》判定，合格产品641件，总体合格率为72.8%；在生产企业抽检的99件小型水质处理器，合格率为93.9%，6件不合格，其中，4件产品无有效卫生许可批件，2件产品标签标识不符合要求；在销售单位抽检的781件小型水质处理器，合格率为70.2%，233件不合格，其中，121件产品无有效卫生许可批件，113件产品标签标识不符合要求，33件产品说明书违法宣传疗效或保健功能。（二）化学水处理剂监督抽检情况 江苏、福建、江西、山东、湖北、广西6个省、自治区的卫生行政

部门分别对生产企业、销售单位或自来水厂使用的化学水处理剂（混凝剂、软化剂、除垢剂、矿化水剂）进行了卫生监督抽检，共抽查化学水处理剂产品117件。抽查指标为铅、镉、汞、铬。依据《生活饮用水卫生规范》（2001）判定，合格产品108件，合格率为92.3%；9件不合格，均为铅含量超过标准限量，其中，在生产企业抽检的4件，在销售单位抽检的5件。

（三）输配水管材卫生监督抽检情况 浙江、广东、四川3个省的卫生行政部门分别对生产企业、销售市场和建筑工地的管材（聚氯乙烯、铝塑复合管）进行了卫生监督抽检，共抽查管材产品66件，其中，在生产企业抽检37件，在销售市场抽检20件，在建筑工地抽检9件。抽查指标为铅、钡、镉。依据《生活饮用水卫生规范》（2001）判定，合格产品55件，合格率为83.3%；11件不合格，均为铅含量超过标准限量，其中，钡含量超过标准限量的4件，镉含量超过标准限量的1件。在11件不合格产中，在生产企业抽检的1件、在销售市场抽检的7件、在建筑工地抽检的3件。

100Test 下载频道开通，各类考试题目直接下载。详细请访问 www.100test.com